

众生丛中
新闻眼系列

家有祸福

●毛 磊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有祸福/毛磊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7

(众生丛书/曹志前主编)

ISBN 7-5059-2474-5

I . 家… II . 毛… III .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217 号

家有祸福

毛 磊 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文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875 印张 2 插页 251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

ISBN 7-5059-2474-5 定价:16.30 元
I · 1823

目 录

1 / 总序

1 / 第一篇 性观念冲击中国家庭
引子

- 第一章 贞操观,是喜是忧
- 第二章 试婚热,风行南北
- 第三章 情人潮,潮起潮落
- 第四章 独身者,拥有权利
- 第五章 无孩族,放弃生育
- 第六章 买补药,滋阴壮阳
- 第七章 变性人,抉择生活
- 第八章 性文化,渗入家庭
尾声

124 / 第二篇 婚姻如围城

第一章 深沉的黄昏之恋

——中国老年婚姻素描

第二章 韵味无穷秋之恋

——中年征婚现象透视

第三章 跨国婚恋再回首

——中国涉外婚姻扫描

第四章 是花朵还是荆棘

——当代离婚现象剖析

第五章 锅碗瓢盆忧喜录

——家务劳动写真

215 / 第三篇 家中有国法

第一章 动拳脚,几多娇妻垂泪

第二章 性虐待,问题无法回避

第三章 人似兽,乱伦令人切齿

第四章 妻杀夫,压迫越深反抗越烈

第五章 打孩子,世人不能容忍

第六章 探误区,法律主持正义

263 / 第四篇 多些同情心

第一章 握住求助的手

——心理咨询热线在中国

第二章 白衣世界的黑色阴影

——医疗事故启示录

第三章 男女之间宜尊重

——性骚扰现象观察与思考

第一篇 性观念冲击中国家庭

引 子

两千多年前，一位古希腊哲人曾预言道：“家庭是未来社会的一个难题。”如今，在我们这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大国，已经不可避免地碰到了这道难题。

性，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成为统治者为所欲为的领域。而对于老百姓来讲，性成为隐藏、压抑在心灵深处的东西。这样的道德，这样的传统，代代相传，久成自然。性这个敏感的话题，就被人们视为大逆不道的禁区，有人视其为毒蛇猛兽，唯恐避之不及，也有人视其为暧昧、猥亵、下流。

然而，性这个人类的自然属性，并不因人视其为禁区就不复存在。

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了解性，不能把握性，不懂得正视性，就如同不了解人，不能把握人，不懂得正视人类本身一样可怕和荒谬。

性是一种能力，一种需要，和人相生相伴，永永远远。

有人说，好的女人是性的魅力与人的魅力的统一；好的婚姻是性的和谐与人的和谐的统一。

也有人说，婚姻是社会层面的体制，家庭是经济层面的机构，性交是生理层面的本能，恋爱是精神层面的需求。理论上，

婚、家、性、恋应当是统一的。

还有人把人类的性行为归纳为不同的功能：生殖功能、爱情功能、欢愉功能、交流功能、游戏功能、认证功能、征服功能、炫耀功能、麻醉功能、逃避功能、商业功能、政治功能、升华功能……等等。

法国大哲学家卢梭在《忏悔录》中有一句话：“我们能够控制欲望的时候，一切欲望都是好的；我们受欲望控制的时候，一切欲望都是坏的。”

人们不难发现，目前，恋爱观、贞操观、婚姻观、家庭观、生育观……在深度和广度上正发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性观念的变化正猛烈冲击着中国的婚姻和家庭，这是因为性关系是婚姻家庭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基础之一。

美国著名的《时代周刊》最近发表文章惊呼：“性革命冲击中国家庭！”

第一章 贞操观，是喜是忧

几十年亦或几百年前。

黄河岸边，一声欢快悦耳的唢呐乐曲，烘托出一种民族的喜庆氛围，欢声笑语的人群，簇拥着穿红戴绿的新郎和一乘挂着红帘、捂得严严实实的花轿。

次日清晨，忽闻“亲家人来了！”新娘的父母慌张地整理衣襟，端坐堂中，只见来人呈上一份喜帖，上书“闺门有训，淑女可钦”八个大字，两位老人那提到嗓子眼的心总算平复了，不禁长长吐出一口气。此后，大摆酒宴，款待众人，亲朋好友纷纷贺喜。

新娘家接到这喜帖，意味着嫁出去的女儿被“验收合格”，贞操完整，也就是初次同房落红。如果未落红，那么新娘将被认为不贞洁，娘家的脸面会丢尽，出门见不得人。而新郎家会因此休妻，即使不休，新娘在婆家的地位一落千丈。那些被退回娘家的女人，也不会有什么幸福可言，她将处处遭白眼、受冷落，再也嫁不出去。

这就是充斥着愚昧、野蛮的中华民族的传统民俗和礼教的贞操观。

在历史的漫漫长河里，女性为贞操付出的代价是极其沉痛的。

贞操观念像沉重的锁链，束缚着一代又一代女性。

值得庆幸的是，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的贞操观也在逐渐发生变化。

一项全国“性文明”抽样调查表明，在问及是否同意“贞操主要指女性一方”这一说法时，有 76.5% 的人表示“不同意”，提出“同意”或“说不清”的各占 18.7% 和 4.8%；

有 34.8% 的人认为“贞操在婚姻关系中的地位变得不那么重要了”，53% 的人则不赞成这个观点，另有 12.2% 的人“说不清”；

有 71% 的人充分肯定“提倡贞操有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只有 18.4% 的人不这样认为，10.6% 的人表示“说不清”。

这项调查恰恰真实地反映出当前国人在贞操观念问题上的矛盾心态：

一方面是贞操观念正在逐渐淡薄，开始不那么计较贞操了；另一方面仍然把贞操看成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女生觉醒

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天，在北京一所大学的女厕所内传出虚弱而痛苦的呻吟，一位大学四年级女生艰难地产下了一个死婴，血流了一地。她脸色惨白，浑身直打哆嗦。

这位名叫吴蕊的女生是学校有名的“校花”，由于她出众的容貌、身材，以及她出色的文艺天才，使她成为校文工团的“台柱”，每次文艺晚会、学生艺术节都少不了她担当主持人和她那充满女性魅力的单人独舞。

追求她的英俊男生之众多可想而知。那死婴便是在一次山盟海誓冲动后的结果，如今这孩子的“准父亲”跪着乞求她打掉那骨肉。于是，她变着法地折磨自己，吃了大剂量的泻药，受了难以言状的苦头，酸泪独吞。

然而，她的秘密还是被学校发觉了。她和另外四名女生同时被勒令退学，近四年苦读的光阴付之东流。

据说那四位女大学生是因为周末的晚上，将男友带到同一间宿舍过夜，其中有两名女生曾两度堕胎。当学校的处分布告贴在学生食堂门口时，被点名的一女生愤愤不平地宣称：“我俩的爱情，这是个人隐私，妨碍了谁啦？”

有人估算：现在北京的大学女生中 70% 有过性体验；

也有人惊呼：要在女大学生中找见处女已很困难了！

这种说法尽管有点偏颇，但的确在一些大学里，有过性体验的女生有一种莫名的优越感存在。许多人对性关系持宽容态度，一位女孩子说：“爱的最实际表现还有其他形式，但真爱就无须计较性的行为了。”

女大学生正是鲜花盛开、楚楚诱人的岁月；而男大学生也

恰是血气方刚、欲火焚身的年龄。干柴遇烈火，越轨之事当可以理解。他们又最容易接受西方性解放的思潮，对贞操、性关系、婚姻常常会有幼稚、天真而独创的见解，因此有人把性生活当作“一场游戏一场梦”（流行歌曲名），当作对封建传统观念的一种挑战。

于是，浮躁、轻狂、迷惘的一代大学生们，出现了迷人女孩一个月谈 12 次恋爱的记录；出现了火爆的大学情人节来者不拒的吻声；出现了娇滴滴的女生钻进大款小轿车的周末；出现了学生宿舍楼常常丢弃避孕套的垃圾；出现了……

北京某大学的领导在一个夏日的中午休息时间突击检查了一栋楼的学生宿舍，将所有在蚊帐里幽会的男女学生统统记下姓名，准备予以处分。其中一个女生找到校长辩论，振振有词地说：校方给我们提供的八人一间的集体宿舍是“经济基础”，而我们的感情需要和廉耻心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学校只给我们提供了那么有限的“经济基础”，我们的廉耻心就不可能高于这个“基础”。你问问，我们谁愿意八对情人都挤在一间屋子里“抒情”呀？

北京一个学外贸的女大学生算得上性解放方面“深有造诣”的一位。在大学毕业前夕，她向同宿舍的女伴自豪无比地谈起她四年来的“恋爱”体会：我就喜欢过一段时间换一个男朋友，而且我绝对讨厌那些情场老手，跟那样的男人混，吃亏的是咱们女孩子呀。我每次新换的男伴都得是从来没有过恋爱史的，甚至是那种一跟女孩子说话就脸红的腼腆男生。和他们一起上床的时候，你一看他们那又冲动又紧张，傻乎乎再加上笨手笨脚、措手不及的样子，那才有一种特别的性兴奋感觉。

她不知羞耻地自称这样试过 15 个“童男”，一席“高论”说得女同窗瞠目结舌，大家都自愧不如，甘拜下风。

一名女大学生在学校的舞会上认识了一男生，领回自己宿舍。双双默默无言地对视了足足五分钟，然后她说了句：“人生呵，就是这么回事儿！”于是接吻、拥抱，直到迅速脱衣上床。等气喘吁吁忙完了大事，才想起相互通报姓名、班级，以便下次幽会。从此，“人生就是这么回事儿！”这句话传遍大学校园，成为男女生寻欢之前插科打诨的笑料。

上海中医学院学者洪嘉禾 1992 年对上海大学生所作的抽样调查表明，有 23.5% 的女生和 52.4% 的男生曾有过手淫行为；有 75.2% 的女生及 55.8% 的男生接受或进行过性爱抚；有 16.8% 的女生、18.8% 男生曾与异性发生过性关系；59.4% 的女生和 79.3% 的男生对大学生谈恋爱发生性行为一事持理解态度。

大学之所以成为性放纵的伊甸园，一方面是因为大学生生活在开放、失去家庭和父母约束的氛围里；另一方面一些大学生受西方性解放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冲击，同时对民族和个人的前途都失去信心，丧失责任感和信仰。

但是，现实一次次地教育了年轻的大学生，他们从昨天的迷乱和狂放中回归世俗。

进入 1996 年，越来越多的女孩子挽起手，发出灵魂的承诺，组成了“保卫贞操同盟”。

尽管有各种各样的经历和理由，少女们已改变或放弃了反传统的挑战姿态，而变得谨慎、庄重。依然对爱情和性的关注，但她们的目光变得理智和柔和，往日的轻佻与渴望在沉默。

她们认识到，婚姻是一种纯洁和神圣的人生仪式，守住贞操会使爱情更美丽。因为爱情中最神秘和吸引人的东西是性，一个完整而圣洁的女人才有权利获得爱情，享受爱情，而美丽的东西一旦被人撕破会变得一钱不值。

在女大学生中，开始悄然出现了“爱情契约”，为恋爱制定了必须严肃遵守的规则。在这规则中，允许拥抱，允许接吻，但面对贞操不得越雷池半步！

男大学生们在各种要求苛刻的契约面前，有的落荒而逃，有的犹豫不决，有的勉强接受，有的却因违反规则而被逐出爱情的游戏圈。

更多的女孩子认为以这种形式确定恋爱的规则是一种自我保护，虽然在法律上它的作用微乎其微，但心理上却有一种稳固的安全感。正如一名女生所说：“我们力图使自己少受伤害。”

别失自己！

失贞，别失去自己！

赵丹心是国务院某部一位司长的“千金”，一头乌黑闪亮的秀发像瀑布般自然而又散漫地垂到肩头，飘逸自如；那双漂亮又聪慧的大眼睛总是露出职业的微笑。她毕业于北京第二外语学院，来到一家颇具实力的旅游公司当导游，凭着她自身的美貌、出众的口才、娴熟的交际手段很快如鱼得水。

一次在接待香港来的旅游团队时，一位年轻的港商向她提出能否陪其参加一个贸易洽谈活动，并答应事成之后给她一大笔佣金。赵丹心向公司请了事假，同这位港商在国内奔波一个多月。在她的帮助下，谈成了三笔近一亿港币的生意，她也得到了相当于自己在旅游公司两年工资的佣金。

频繁的接触，使赵丹心对风度翩翩的年轻港商动了芳心，两人都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十多天后，她就犹犹豫豫地把女人“最珍贵的东西”献给了他。然而，当她得知港商在香港已有妻子，顿感痛不欲生。

在同事的引荐下，赵丹心后来与一位大学教师凯健相爱并结婚。半年后的一天，丈夫怒气冲天地大骂：“贱货！骗子！”手里捏着一份诊断书。

原来，赵丹心失贞后，听说有家医院能做处女膜修补术，她慷慨解囊买回了“贞洁”。婚前她不愿也不敢将往事告诉凯健，生怕失去幸福的爱情。

尽管赵丹心向丈夫讲述了这一切，但凯健仍感觉上了当，所以他坚决提出离婚。

经历了两次感情风波的赵丹心现在平静多了，也成熟多了。她说：“失贞，对女人来说，应该是一件蛮遗憾的事，但并非是谈虎色变的大悲剧。女人，决不是仅仅拥有宝贵的处女资格，还有更多的东西和向往。其实，在初尝爱情时，幼稚的人往往容易冲动，女人男人都如此。处女，并不是进入爱情天堂的唯一通行证。”

赵丹心认为：“女人守贞，男人呢？男人之所以能享受成功爱情，是因为他们更懂得遗弃过去，着眼未来。自古以来，男人就如此，女人则过于自卑，自己划地为牢，为过去愧疚的负罪感过于强烈，开拓未来的欲望太虚弱。”

“女人不是为守贞而生，也不能为失贞而死！”赵丹心坦率地表示：“女人着眼未来，正是为自己负责。如果对贞操问题过于传统和自悲，是自我侮辱，对自己、对社会都缺少一种责任感。”

她的一位女伴则支持和补充她的观点：“两性的结合，确切地说是两性身心的结合，它不仅仅是肉体的结合，而且是两颗爱心的结合。一个心灵不美的女性，她新婚之夜可能是处女之身，而婚后她水性杨花，能说她贞洁吗？所以对女性来说，忠贞之美在于一颗赤诚的爱心，在于对爱情的专一，自尊和忠贞

不渝，而恰恰不在于是否失去了处女身。”

落 红 识 女

九十年代的今天发生这样的事，确实让人难以置信。

艾翠生活在云南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她跟着村里跑运输的车进了繁华大都市昆明，因为人生地不熟，没有工作可找，只能来到保姆市场。没等多一会，她就被一个年轻人盯上了。

那年轻人有一双其大无比的眼睛，他自我介绍：“我叫杜青，在歌舞团工作。你能看孩子吗？”

艾翠点点头，杜青又说：“你来我家吧，活不累，我给的钱还比别人多。”

“你多给，能给多少？”“别人管吃管喝每月 100 块，我给 150 块。另外，我家两室一厅，有洗澡间，彩电、冰箱这还用说？”

“那我试试吧。”

果然，他家条件不错，女主人也是演员，他们有个刚满周岁的儿子。每天除了带孩子，再烧一日三餐。艾翠在这家干了一年，关系处得挺好，女主人常把自己的半新衣裳送给她穿。因为生活有规律，营养也跟得上，艾翠的脸色红润了，身体丰满了，人显得俏美了。

白皙的肌肤，浓黑的长发，端庄的神态，配着晶莹的葡萄眼，嘴角柔和的线条使她尤其生动、感人，猛一看不像个农村姑娘。她平时非常节俭，把积攒下的钱存起来，为的是回到家乡后能婚姻自主。

艾翠在家排行最小，上有两个哥哥。因家里穷，大哥已 32 岁了，还娶不上媳妇。倔强的她发誓要挣钱给哥哥成婚之后再嫁人。一年下来，算算离哥哥结婚所需彩礼 3000 块还差一半，

心里不由得犯愁。

一天晚上，女主人到外地演出。艾翠带着孩子先睡了，梦中她感到有一个重物向自己压来。她惊醒了，拉亮电灯，是男主人杜青。她哭了，在她们小山村里，是格外讲究女儿身的。

她想寻死，可又觉得那样太便宜他了；去报案，即使判他刑，也夺不回自己的贞操。正在犹豫时，杜青偷偷塞给了她1000元钱，又买了衣服、鞋袜之类，还一再赔礼道歉。艾翠心软了。

她回到小山村，先为哥哥成了婚。她以前的未婚夫宝根也一个劲地催促她过门，并告诉她要准备一条白床单，按当地习俗“洞房识女”。

这是多少年来在我国西南部地区流行的一种封建习俗：结婚前，做新娘的要准备一条白床单，铺在洞房的婚床上，第二天将床单盖在新娘回门的花轿上，让众人识别新娘是否处女，然后才正式定婚。

艾翠与宝根进了洞房，她被粗壮的身躯压在下面……。“你说，咋不见红？”宝根愤懑地追问：“你这次进城做保姆，有没有做过不干净的事？”

公公也这样说：“你嫁来我家做媳妇，虽然我家穷，拿不出彩礼，但我家祖祖辈辈都是清白人，所以也要求你必须是清白的！懂吗？”

艾翠绝望地哭着下跪哀求：“原谅我吧，这是为了我哥哥成婚，也是为了我家不再向你要彩礼钱……”

她被强行披上白床单回娘家，途中，姑娘含恨跳崖自尽。

婚检官司

这个由婚检引起的法律纠纷，留给人们一连串的思索……

1994年1月10日下午，戴雯和男友孙平高高兴兴地来到江苏省丹阳市婚检指定医院进行婚前体检。经过半年多的恋爱，两人认为时机已成熟，于是商议两周后举办婚宴，喜帖、喜糖已先后分发众亲友。

两人来到妇产科，把体检表递交给一位年轻的女医生。戴雯躺在一张检查床上，医生看到她腹部有花纹，随口便问：“你以前引过产吗？”小戴听到这突兀其来的问询，怔了一下：“没有啊。”

“那你怎么会有妊娠纹？”

“你不要搞错，我原来比较胖，现在瘦下来了，会不会出现这种情况？”戴雯有些着急。

年轻医生又请来一位年龄稍长的医生再作检查，那人也说：“好像是妊娠纹。”然而她举笔在体检表的妇科一栏中填写上“正常”二字。

谁知，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医生无意间的几句话，却似一记重锤敲击在站立一旁的孙平心上，一团疑云顿时笼罩在他的心头。

出了卫生院，他对她说：“你该好好交代一下了。”戴雯感到无比委屈：“我真的没什么，这个医生尽瞎说。”他借故推迟了办结婚证。

他与父亲分别向医生咨询有关“妊娠纹”的知识，得到的解释是：“这是生过孩子或者怀孕八个月后引产而留下的。”这无疑在小孙心头雪上加霜，思虑再三，他终于提出退亲。

如晴天霹雳，戴雯欲辩无辞，痛不欲生，以泪洗面。为了清洗自己的不白之冤，她重新检查，结果是“外阴未婚型”。医生向男女双方登门致歉，但孙平坚决不愿再提这门婚事。

戴雯一纸诉状递进了市法院，上书：“卫生院的医生超越婚

检范围，且过于自信，不相信我的解释，造成对我的误诊，从而损害了我的名誉，拆散了我的婚姻。因此，要求卫生院为我恢复名誉，赔偿经济损失 5000 元。”

婚检医生辩解：“戴雯腹部花纹与妊娠纹确实难以区别。我问话时不知道她男友在室内，并非故意损害她的名誉。”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长达 7 个多小时，双方唇枪舌剑，互不相让。

最后，法院判决：“卫生院在为戴雯进行婚检过程中，由于缺乏规范化管理和医务人员超越婚检范围，致原告的名誉权受到损害，经济上也受到损失。”故由卫生院赔偿经济损失及补偿精神抚慰金 2500 元。

从这起官司中的出言不慎构成侵权，我们也能看到当今贞操观在其中发挥出的魔力。

贞操奴隶

这是一个女大学生的痛苦自白：

我不止一次地想要了此一生，虽然我还不到 20 岁。每当我对着镜子，心里总在默默地说：“死吧，你这个愚昧、软弱的女孩子！”然而，镜子里那聪颖而俏丽的脸庞又告诫自己：“不，你不能死，你还如此年轻！”

就这样，在生与死的强烈对抗中，在理智与感情的搏斗中，我困惑了，我麻木了，任凭痛苦的泪水浇湿那不堪回首的记忆……

那是我 12 岁的时候，我家邻居一个年过 50 的老头糟蹋了我。由于年幼无知，我不敢向任何人声张，只把这重重的创伤深深埋藏在心底。直到两年后我才胆战心惊地将这事告诉了母

亲。为了我的声誉，为了我的前途，母亲也没有报案，只是叮嘱我今后对男人多加小心。但这件事在我心中投下了可怕的阴影，刻下了一辈子难以忘怀的伤痕。

谁知，就在我读大学时，一位辅导老师又花言巧语地占有了我，我的软弱和虚荣使我又一次误入虎口！但我不敢向学校报告，我清楚，这类事传出去，吃亏的不是流氓，而是弱女子。一个失去贞操的女人是很难逃脱包括将来丈夫在内的人们的饶恕的，那被人视为神灵的贞操如枷锁束缚着我，恶名如烙印刻在我的身上，会让我永世难以见人。

这份自白，反映了几乎所有遭受性侵犯的中国女性所共有的悲惨心态。

强烈的自卑主宰着她们的心灵，“失贞的女人”成为她们自我谴责的内心称谓，罪犯的罪恶也转嫁成自我的犯罪感。作为传统贞操观的奴隶，一生都无法在精神上实现解放。

她们时刻都盼望毁坏她们人生的恶魔得到惩罚，可是又害怕这样做，自己将付出更大的代价，受到更大的伤害。这种伤害来自于社会、家庭、亲朋好友，对这些压力的恐惧，甚至超越了对犯罪分子的仇恨，以至于她们不敢向法律寻求正义。

这种普遍的精神忧患，造成许多受辱女性在心灵受伤后选择了沉默，默默地吞咽着生活的苦果。有些人甚至选择了和案犯私了，或者在司法机关调查时拒绝提供证据。

其实，在案犯实施性暴力的现象背后，本质上还存在着传统道德体系对人类正义的强奸！

这是远比强奸犯更为邪恶的“强奸”！

君不见，社会舆论常常成为一把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多少不幸女性死于刀下。

如果说，犯罪分子给受害人带来的是一时的肉体和精神痛